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微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王帆先生、周雅女士、杨广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张轶云先生、孟令贤先生、李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四),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等议案。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帆先生简历

王帆先生：199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的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任产品主管。现任北京芯大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芯大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海通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芯大通科创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恒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重庆大通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芯大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北京黎曼星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黎曼星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关村新星数智研究院理事长。

王帆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帆先生控制的黎曼云图与华统集团、杨广城、香港兴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雅女士简历

周雅女士，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中国平安集团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小米科技集团天星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总监、中京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芯大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广东高乐股

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周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帆控制的北京芯大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广城先生简历

杨广城先生，1981 年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英国留学，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负责公司玩具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杨广城先生，持有公司 6.15%股份，与黎曼云图、华统集团、香港兴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轶云先生简历

张轶云先生，1962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大学财会专业，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合伙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轶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孟令贤先生简历

孟令贤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开发区岳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审计助理、北京九州昊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担任北京政通云财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北京北泰慧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目前，孟令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

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

李超先生简历

李超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银行产品经理、交易员、北京北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北京博睿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云丝路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融丰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担任北京北信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融丰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云丝路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